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3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、許智傑、田秋堇、蔡其昌、吳秉叡、趙天麟等 21 人，鑒於建教合作單位突然結束營運或惡性倒閉，影響技術生請領薪資等權益，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」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，使技術生比照一般勞工，就雇主積欠之工資，得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處理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建教合作之事業單位遇經濟環境轉變結束營運或產業外移關廠，在廠實習技術生雖比照一般勞工繳納保費，卻無工資墊償之保障福利，權益受害最大；依據目前勞基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並未將該法第三章工資第二十八條規定（工資優先受償權及工資墊償基金），納入「準用」範圍，導致技術生求償無門，影響技術生請領薪資等權益。
- 二、而發生類似事件，學校雖協助學生透過縣市政府勞工局、法院、勞委會共同處理，向建教合作之事業單位取得債權證明，卻因認技術生非屬勞基法之勞工，駁回技術生工資墊償之請求，聲稱非勞工故不予賠償，又期間耗費人力、時間、物力龐大，也造成學校極大負擔。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」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，使技術生比照一般勞工，就雇主積欠之工資，得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處理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	許智傑	田秋堇	蔡其昌	吳秉叡
	趙天麟			
連署人：林佳龍	薛凌	鄭麗君	劉權豪	管碧玲
	魏明谷	蔡煌瑯	陳明文	李昆澤
	姚文智	林岱樺	李應元	蔡煌瑯
				尤美女

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九條（準用規定）</p> <p>本法第三章工資第二十八條、第四章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第五章童工、女工，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，於技術生準用之。</p> <p>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（準用規定）</p> <p>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第五章童工、女工，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，於技術生準用之。</p> <p>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</p>	<p>針對建教合作之事業單位遇經濟環境轉變結束營運或產業外移關廠，在廠實習技術生雖比照一般勞工繳納保費，卻無工資墊償之保障福利，影響技術生請領薪資權益甚大。</p> <p>故建議新增將技術生納入勞工保險工資墊償基金保障對象。</p>